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铜农发〔2020〕108号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畜间布鲁氏病防治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新区农业农村局：

肉羊、奶山羊产业是省市大力发展的畜牧重点产业，是我市实施“3+X”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推进产业脱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意义重大。近年来，我省畜间布病和人间感染病例呈上升趋势，我市也有点状疫情发生。为切实做好我市畜间布病防控工作，确保羊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畜间布病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以畜间布病为主的动物疫病防治管理，规范各级政府和部门监督管理行为，提升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和疫病流调监测能力，加大调运、防护、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力度，降低布病发病率，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时间

从2020年5月15日开始到6月15日结束，整治期限为1个月)。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者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全方位调运监管工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积极落实区县、乡镇官方兽医监管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发展乡镇、村组羊只调运、待调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积极落实《铜川市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7-2020年)》，确保调运前30-60天及时申请备案、调运过程凭检测报告事前检疫监管，落地后24小时按规定程序有效隔离观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确保第一时间检测确诊处置等监管工作措施全方位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开展肉羊、奶山羊畜间布鲁氏菌病流调监测排查，积极实施分区域分阶段净化措施，促进养羊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区县对现有养殖未免疫肉牛羊、奶畜、春季产幼畜开展一次全面流调检测，根据流调检测情况，制定本区域、

本乡镇科学分阶段检测净化方案，提高以检促防，逐步清源净化的水平和能力。

（三）不断加大管理者、养殖者、监管者布病等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和科普知识宣传引导，提高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和防范能力。积极开展《动物防疫法》和布病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媒介增强管理者、养殖者、监管者守法和防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不断提高疫情疫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处置行为，提高时效性。进一步加大乡镇应急准备能力，提高应急物资储备、明确人员职责，夯实监管责任，提高处理突发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降低人畜感染传播风险。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5月15日）

各区农业农村局、重点乡镇政府要按照铜川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铜动安指办发[2019]12号）精神，明确区县、乡镇、村组动物防疫人员监管职责，夯实监管责任，建立群防群控管理机制，实行目标清单化管理，确保在牛羊调运、免疫、检测、异常情况发生时信息畅通，上报及时，确保官方兽医第一时间落实各项调运、隔离、监测净化、疫病防治

监管措施，尽快形成上下联动抓防范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5—6月5日）

各区（县）、乡镇立即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调运、免疫、检测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目前牛羊疫病发生动态，细化落实各项调运监管、检测净化和防控措施；对未免疫的牛羊实行全面检测，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阳性畜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立即处置；全面实施调运监管关口前移和落地隔离检疫制度；对调运不申报、不检疫或不按检测报告出具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人员不落实、责任不夯实、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5日—6月10日）

进一步建立完善调运监管、强制免疫、流调检测、分区域分阶段检测净化和上下联动机制，健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总结验收

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区（县）要对本地区近三年来羊只养殖情况、人间感染病例情况、畜间布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6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

农村局。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布病对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带来的巨大风险和隐患，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链条羊只调运监管和检测净化防控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办案效能。做到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要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乡镇、重点村组向待建、正建、已建和养殖牛羊的场户积极宣传培训指导养殖规范化建设、养殖技术、人员防护、布病防治等方面科普知识，提高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三）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能力，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及时上报信息。各区县要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及时收集工作信息，把在阶段性工作开展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以便及时推广应用。同时，市农业农村

局将派出督导技术组定期不定期对区县、乡镇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展开督导，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联系人：唐振兴

联系电话：3185817

附件：铜川市畜间布病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普查统计表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铜川市畜间布病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普查统计表

区县:

乡 镇	养殖场户	现存栏（头、只）				2019 年 9 月份以来本场调运情况		免疫情况		检测情况		
		肉羊	奶羊	肉牛	奶牛	调出地、时间、数量	调入地、时间、数量	应免数量	实免数量	应检数量	实检数量	阳性数量

注：实免数量是指个别养殖场户对奶畜进行了布病免疫。